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G00D03047-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101/06/07
16:33:40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發文附件)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適用範圍	第 2 點 第 1 項	所稱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
		(第 1 款) 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職代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例如：助理員得代理幹事、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職務。
		(第 3 款) 所稱「因案停職」，係針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因案停職人員所遺業務之代理。
		(第 4 款) 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係指失蹤人員、先行停職人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有關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先予撤職【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先予撤職即係先予停職之意】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先行停職人員)。
		下列情形非屬職代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政務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僅代理兼任職務(例如：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民選首長職務、教育人員職務、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者，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
代理期間	第 2 點 第 2 項	<p>1.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除機關首長等職缺基於精簡用人或特殊需要及駐外館處首長職缺因業務需要之延長代理案，均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p> <p>2. 所稱「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p>
代理順序	第 3 點 第 1 項	(第 1 款前段) 所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係指本機關(或單位)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薦任(含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第 1 款後段) 所稱「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係指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又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p>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另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雖取得薦任資格，惟並未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尚無法依規定代理。</p> <p>（第2款）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時，自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第3點第2項	<p>所稱「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係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反之，除機要人員基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意旨，不得代理主管職務外，均得代理非出缺職務。</p>
	第3點第4項	<p>所稱聘任人員得代理任用職務之規定，係因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職務出缺之業務時，自應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參照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p>
約聘僱人員辦理出缺職務	第5點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段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原則上應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是以，醫事人員職缺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約聘僱人員辦理未出缺職務	第5點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稱「期間達1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1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1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1個月，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第5點第3項	<p>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按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人或2人；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1人時，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	第6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時，自得由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職代注意事項第6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臨時出缺，倘無法增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經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即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6點規定，得約聘（僱）人員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為止。
代理所支酬金列冊	第11點	依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就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所支酬金列冊，函送分發機關、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爰未支領酬金之代理，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